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增耘

被告 陳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伍萬參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有第一銀行借據第29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、18、22
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
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7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40
年7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0.52%機
動計息（違約時為 $1.74\% + 0.52\% = 2.26\%$ ），並自實際貸款
日起，前3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，
自第37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
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
01 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
02 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
03 情形，經原告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4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，且僅繳足計算至113年9月7日
05 之利息，計尚欠借款本金676萬9,4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6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07 (二)被告於110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
08 年7月7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7年7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
09 告放款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1.08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4%
10 +1.08%=2.82%），並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11 攤付本息，以每月7日為還款日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
12 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13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
14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
1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16 告未依約清償本金，且僅繳足計算至113年9月7日之利息，
17 計尚欠借款本金39萬8,0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18 未清償。

19 (三)被告於110年7月9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
20 年7月9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30年7月9日止，利息按原
21 告放款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0.52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4%
22 +0.52%=2.26%），並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23 攤付本息，以每月7日為還款日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
24 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2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
26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
2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28 告未依約清償本金，且僅繳足計算至113年11月7日之利息，
29 計尚欠借款本金38萬6,2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30 未清償。

31 (四)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及金額，有收到原告催繳還款的通知，然伊目前沒有能力償還，希望待伊將房子出售後再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3紙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辦理保費融資投保躉繳型定期壽險專案同意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送達證明、放款利率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撥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、61至9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雖以目前無資力償還，希望待伊將房子出售後再清償等語，然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依約已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欠款本息與違約金，是被告此項抗辯難以為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莊仁杰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(一)	676萬9,471元	自 113 年 9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6%	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

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(二)	39萬8,005元	自 113 年 9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2%	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至 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(三)	38萬6,242元	自 1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6%	自 113 年 12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至 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